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25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2523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52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，
惠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15日府勞條字第1130064265號函暨勞動部113年3月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來函、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等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3/03/19 14:59



1130002210

有附件